

##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心課程	化學系	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	3		
	化學系	化學數學	3		
	化學系	群論	3		
	<b>物理系</b>	<b>實驗物理學(三)</b>	<b>3</b>	新增	
	至少須修習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備修	化學系	雷射化學	3		
	應數系	計算機程式	1		
	機電系	工程電腦程式	3		
	機電系	應用電子學	3		
	機電系	工程問題之程式設計	4		
	電機系	計算機程式	1		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(一)	3		
	資工系	C 程式設計(二)	3		
	資工系	Python 程式設計	2		
	資工系	UNIX 系統程式	3		
	資工系	網路應用程式設計	4		
	資工系	網路系統程式設計	4		
	資工系	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4		
	資工系	電腦網路	3		
	資工系	編譯器製作	3		
	資工系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
	資工系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	4		
	資工系	資料結構	2		
	資工系	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	2		
	資工系	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	3		
	資工系	演算法	3		
	資工系	基礎訊號處理	2		
	資工系	作業系統	2		
	資工系	巨量資料導論	4		
	資工系	數位影像處理	2		
	資管系	程式設計	1		
	資管系	WEB 程式設計	2		
	海科系	程式設計	2		

	海科系	環境資料分析與程式寫作	3	
	光電系	計算機程式	1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</p>				